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28 號

聲 請 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臺灣高等檢察署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檢紀秋 111 請再 8 字第 1119021537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33 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，使再審制度淪為紙上談兵，有透過憲法判決予以填補及矯正之必要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系爭函，非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是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